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在给予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公司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持续、深入地研究了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治理体系进行优化的事宜，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

的经营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领取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非独立董事张頔、张秀涛、李学于、王目亚、于文波、臧强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非独立董事委员王目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领取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9.60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独立董事李雪、王辉、王文涛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因独立董事委员王文涛、李雪回避表决，参与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委员不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领取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框架架构为月基本工资+年度绩效奖金。其中，月基本工资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按月发放；年度绩效奖金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组根据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依据企业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所在岗位承担的责任对其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奖金及全年具体薪酬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公司董事（现任总经理）张秀涛先生、公司董事（前任财务负责人）李学于先生、公司董事（现任董事会秘书）王目亚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委员王目亚（现任董事会秘书）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和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出具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制定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由 16.79 元/股调整为 16.41 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委员王目亚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张秀涛先生、李学于先生及王目亚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对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本次合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56,057 股。

上述事宜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委员王目亚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张秀涛先生、李学于先生及王目亚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整合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与优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十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择期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安排将另行通知，具体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